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莊佑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佑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佑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

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書具數罪併罰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故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、本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0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惟徵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6月+3月＝9月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罪名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
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復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再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3月，已於114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由檢察官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